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南江河南江县沙河镇老街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工程保护对象为渠江南江段（南江河）右岸的沙河镇老街（沙河社区），涉及保护人口0.12万人，保护沿河居民住房基础及污水和供水管网安全。本工程治理河道长度1.5km，起点位于南江县沙河小学处，终点位于中国石化沙河加油站下游约50m处；新建堤防及护岸长1480.40m，布设梯步9处，穿堤涵管7处，穿堤箱涵1处，拆除重建Φ203污水管道740m、Φ351污水管道372m，DN355供水管道740m。本工程新建堤防及护岸共两段，均位于南江河右岸。第一段新建堤防起点位于南江县沙河小学南侧国道G244岸坡，止于国道G244沙河大桥左岸桥台，长度743.63m；第二段新建护岸起点位于国道G244沙河大桥右岸桥台，止于火地沟冲沟汇口上游侧，长度736.77m。本工程主体建筑工程量：土方开挖11668 m³、碎石土开挖4419m³、石方开挖4494m³、碎块石清理1321m³、堤身填筑5619m³、堤脚回填917m³、混凝土17752m³、钢筋249.28t、模板18645m²。本工程主要材料用量：钢筋249.28t、柴油119.73t、汽油16.96t、商品混凝土17752m³。需消耗3.06万工日。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6,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6,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南江河南江县沙河镇老街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00	346,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南江河南江县沙河镇老街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四川省和巴中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22； (3)政策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文件； (4)监理合同及采购人认可的其他监理文件； (5)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或协议。

2.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 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 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即: 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工程组织协调。

(3)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审查开工报告;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下达开工通知书;

(4) 供应商需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5) 供应商需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6) 供应商需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7) 供应商需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 审查设计变更;

(8) 供应商需编制投资控制计划, 审核已完工程量, 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9) 供应商需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后, 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0) 供应商需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1) 供应商需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2) 供应商需抽查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3) 供应商需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4) 供应商需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协助解决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5) 供应商需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实施;

(16) 供应商需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 报采购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7) 供应商需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8) 供应商需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 参与工程验收, 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9) 供应商需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0) 供应商需审核上述范围内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合格后督促工程承包人向询价人移交;

1

(21)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22) 成交供应商需对负责监理的项目出具单独的监理日志和监理报告;

(23)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由供应商聘用的, 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由采购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人员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在监理服务期间,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2) 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 不得泄露采购人声明的秘密, 供应商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4、合同责任

(1) 供应商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2) 供应商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供应商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待合同能正常履行后，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约定继续无偿提供优质服务。

5、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需在每个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采购人施工期间巡查时发现不在现场的，按每次500元扣款。

(2) 成交供应商凡在监理过程中未按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其他协议书等要求监督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如钢筋少放，构造柱漏设、进场材料与相关约定的材料大小、规格不一致等）问题，被采购人巡查人员时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按每次500元扣款。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隐蔽工程验收或召开监理例会时，需总监主持。总监无故缺席者，按每次500元扣款。

(4) 供应商所拟派的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收方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每次500元扣款，另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4、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需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需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南江县沙河镇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量完成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量完成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合同中约定

3.4其他要求

无